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8-081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8年12月10日在公司科研大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4日以电话、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参加董事8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仁超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订稿）

1、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精神和要求，结合公司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股份收购的相关条款修订。

2、公司经营范围拟新增（最终以行政机关核定为准）：太阳能光热发电、废水、废气、废固处理项目和水处理项目的专业化开发、改造、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培训和咨询；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国内贸易；金属材料生产，化工产品及其原料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电子通讯设备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环保技术咨询服务。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订。

3、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实施完成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注册资本、股本已发生变化，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股本的条款相应变更。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鉴于公司 IPO 首次公开发行、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先后投资完成，相应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度全部使用完毕；201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已于 2017 年 11 月到期并兑付本息，2015 年中期票据已于 2018 年 8 月到期并兑付本息，根据募集资金有关管理制度和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三方协议等相关要求，对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予以注销。

审议结果：表决票 8 票，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 审议通过《2019 年度经营计划（方针目标）》

为明确公司 2019 年度经营方针和工作目标，指导经营层组织实施年度经营工作计划，公司拟定了 2019 年度经营计划（方针目标），作为衡量经营层年度绩效完成情况的内部考核标准。

审议结果：表决票 8 票，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 审议通过《关于龙泉生产基地产品结构工艺布局调整的议案》

鉴于公司新签订单的结构发生了较大变化，新增订单中，工程总包项目订单数量增加、锅炉设备产品订单数量下降，为适应外部市场环境的变化，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公司拟对成都龙泉基地产品结构和工艺布局进行调整，将锅炉制造有关的产品调整到自贡基地，对相应工艺布局、生产设备进行调整，对本次调整预计新增运输、安装、基础施工等费用约 160 万元。

审议结果：表决票 8 票，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日